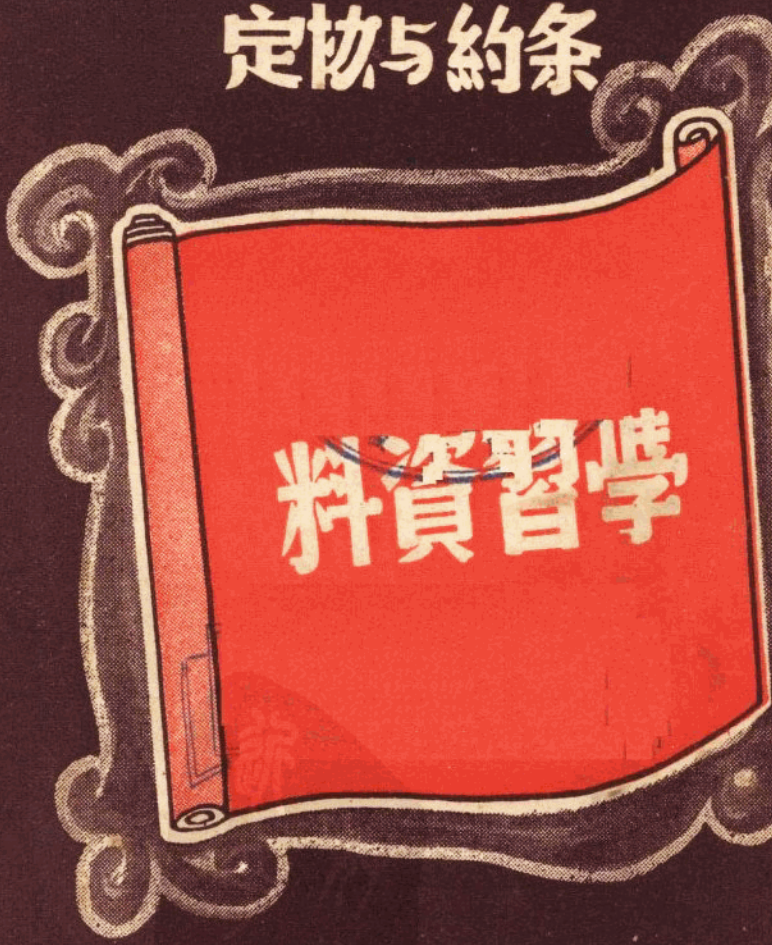


助互盟同好友蘇中

定協5約条



學習資料

版會場好友蘇中海上



毛主席離蘇臨別致詞

在離開莫斯科時，毛主席在擴音機前發表臨別演說如下：

親愛的同志們，朋友們！我和中國代表團同人周恩來同志等這次在莫斯科會見了斯大林大元帥以及蘇聯政府其他負責同志，我們相互間在中蘇兩大國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礎上所建立起來的充分了解與深厚友誼，是難以用言語來形容的。人民可以看得見：業已經過條約固定下來的中蘇兩大國人民的團結將是永久的，不可破壞的，沒有人能夠分離的。而這種團結，不但必然要影響中蘇兩大國的繁榮，而且必然要影響到人類的將來，影響到全世界和平與正義的勝利。

留在蘇聯的時期內，我們曾經參觀了許多工廠和農場等，看見了蘇聯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從事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成就，看見了蘇聯人民在斯大林同志和聯共黨的教育之下所養成的革命精神與實際精神相互結合的作風，證實了中國共產黨人歷來的信念，即：蘇聯經濟文化及其他各項重要的建設經驗，將成為新中國建設的榜樣。

我們在蘇聯首都莫斯科以及在十月革命策源地的列寧城，受到了熱烈的招待，當我們離開這偉大的社會主義首都的時候，特向斯大林大元帥，蘇聯政府和蘇聯人民致衷心的謝意。

中蘇永久友好和永久合作萬歲！

蘇聯人民萬歲！

世界革命導師與中國人民的摯友——斯大林同志萬歲！



目次

毛主席離蘇臨別致詞……………(二)

中蘇兩國政府關於締結友好同盟互助條約與協定的公告……………(三)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五)

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七)

中蘇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九)

蘇聯外交部長維辛斯基在簽字式上的演說……………(一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一一)

政務院總理兼外長周恩來在簽字式上的演說……………(一三)

蘇中友誼萬歲(真理報社論)……………(一五)

中蘇友好合作的新時代（新華社社論）……………（二〇）

鞏固中蘇兄弟同盟（人民日報社論）……………（二五）

擁護偉大的中蘇新條約與新協定（解放日報社論）……………（二九）

劉少奇副主席講詞（在中央人民政府慶祝會上）……………（三一）

朱德副主席講詞（在中央人民政府慶祝會上）……………（三二）

蘇代辦史白夫講詞（在中央人民政府慶祝會上）……………（三三）

高崗同志在瀋陽各界慶祝中蘇新約大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三五）

讓帝國主義者在我們面前發抖吧（人民日報）……………錢俊瑞（四〇）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和「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人民日報）……………胡華（四七）

關於移交中國長春鐵路（人民日報）……………胡華（五二）

關於旅順口及大連的新協定（人民日報）……………胡華（五七）

關於蘇聯貸款給中國（人民日報）……………胡華（六二）

中蘇新盟約與中國經濟（新聞日報）……………王學文（六六）

關於承認和保證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獨立地位（人民日報）……………胡華（六八）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對遠東及世界和平的影響（新聞日報）……………陳原（七五）

中蘇新盟約學習提綱（新聞日報）……………金仲華（七八）



中蘇兩國關於締結 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與協定的公告

(新華社莫斯科十四日電) 中蘇兩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
之間締結條約與協定的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於莫斯科

最近時期內，在莫斯科，一方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毛澤東主席與政務院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另一方面由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斯大林大元帥與蘇聯外交部維辛斯基部長舉行了談判，在談判期間，曾經討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雙方有關的重要的政治與經濟問題。談判是在懇切與友好的互相諒解的氣氛之中進行的，並確定了雙方願意多方鞏固和發展他們之間的友好與合作關係，同樣確定了他們為保證普遍和平與各國人民的安全而合作的願望。

談判業經於二月十四日在克里姆林宮簽訂下列文件而告結束：

(一)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二)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根據此協定，在對日和約締結後，中國長春鐵路將移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所有，而蘇聯軍隊則將自旅順口撤退；

(三) 關於蘇聯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長期經濟貸款作為償付自蘇聯購買工業與鐵路的機器設備的協定。

上述條約與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由周恩來總理兼外長簽字，蘇聯方面由維辛斯基外長簽字。

由於簽訂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周恩來總理兼外長與維辛斯基外長互換照會，聲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間所締結之相當的條約與協定，均失去其效力，同樣，雙方政府確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地位，已因其一九四五年的公民投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已與其建立外交關係而獲得了充分保證，同時，維辛斯基外長與周恩來總理兼外長對蘇聯政府將蘇聯經濟機關在東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所獲得之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定，以及蘇聯政府將過去北京兵營的全部房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決定，亦互換了照會。

上述條約與協定的全文公佈如次：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具有決心以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友好與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國主義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國家之重新侵略，亟願依據聯合國組織的目標和原則，鞏固遠東和世界的持久和平與普遍安全；並深信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的親善邦交與友誼的鞏固是與中蘇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爲此目的，決定締結本條約，並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國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聯外交部部長安得列·揚努阿勒耶維赤·維辛斯基。

兩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爲妥善後，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共同盡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重新侵略與破壞和平。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襲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

雙方並宣佈，願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參加所有以確保世界和平與安全爲目的之國際活動，並爲此目的之迅速實現充分貢獻其力量。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經過彼此同意與第二次世界戰爭時期其他同盟國於盡可能的短期內共同取得對日和約的締結。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均不締結反對對方的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的任何集團及任何行動或措施。

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根據鞏固和平與普遍安全的利益，對有關中蘇兩國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國際問題，均將進行彼此協商。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以友好合作的精神，並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鞏固中蘇兩國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

第六條 本條約經雙方批准後立即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本條約有效期間爲三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有締約國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時則將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之。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 恩 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確認自一九四五年以來遠東形勢起了根本的變化，即：帝國主義的日本遭受了失敗，反動的國民黨政府已被推翻，中國成爲人民民主的共和國，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這新的人民政府統一了全中國，推行了與蘇聯友好合作的政策，並證明了自己能够堅持中國國家的獨立自主與領土完整，民族的榮譽及人民的尊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認爲這種新的情況提供了從新處理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諸問題的可能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根據這些新的情況，決定締結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本協定：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蘇聯政府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一切權利以及屬於該路的全部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項移交，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立即實現，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

在移交前，中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現狀不變。惟中蘇雙方代表所擔任的職務（如鐵路局長、理事會主席等職）自本協定生效後改爲按期輪換制。

關於實行移交的具體辦法，將由締約國雙方政府協議定之。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蘇聯軍隊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償付蘇聯自一九四五年起對上述設備之恢復與建設的費用。

在蘇軍撤退及移交上述設備前的時期，中蘇兩國政府派出同等數目的軍事代表組織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雙方按期輪流擔任主席，管理旅順口地區的軍事事宜；其具體辦法由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並於雙方政府批准後實施之。

該地區的民事行政，應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在蘇軍撤退前，旅順口地區的蘇軍駐紮範圍，照現存的界綫不變。

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侵略因而被捲入軍事行動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議及蘇聯政府同意，中蘇兩國可共同使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以利共同對侵略者作戰。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在對日和約締結後，必須處理大連港問題。

至於大連的行政，則完全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

現時大連所有財產凡為蘇聯方面臨時代管或蘇聯方面租用者，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接收。為進行上述財產接收事宜，中蘇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聯合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財產移交之具體辦法，此項辦法俟聯合委員會建議，經雙方政府批准後於一九五零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 恩 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中蘇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
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同意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請求，給予中國以貸款作為償付蘇聯所同意交付給中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器材之用；據此，雙方政府議定本協定，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貸款，以美元計算，總數共為三萬萬美元；其計算法，係以三十五美元作為一盎斯純金。

蘇聯政府鑑於中國因其境內長期軍事行動而遭受的非常破壞，同意以年利百分之一的優惠條件給予貸款。

第二條 第一條中所指的貸款，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每年以同等數目即貸款總數的五分之一交付之，用以償付為恢復和發展中國人民經濟而由蘇聯交付的機器設備與器

材，包括電力站、金屬與機器製造工場等設備，採煤、採礦等礦坑設備，鐵道及其他運輸設備，鋼軌及其他器材等。

機器設備與器材的品類、數量、價格及交付期限，由雙方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定。

在一年期限中所未使用而剩餘的款額，可移用於下一年期限內。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將以原料、茶、現金、美元等付還第一條所指的貸款及其利息。原料與茶的價格、數量及交付期限將以特別協定規定之，其價格將根據世界商場的價格來決定。貸款的付還以十年為期，每年付還同等數目即所收貸款總數的十分之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第一期的付還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而最後一次的付還，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貸款的利息係以使用貸款的實數並自其使用之日起實行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

第四條 爲了對本協定所規定之貸款進行結算起見，蘇聯國家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各建立特別賬目，並共同規定對本協定的結算與計算的手續。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應經批准並在北京互換批准書。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與俄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周恩來（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簽名）

蘇聯外交部長維辛斯基



在簽字式上的演說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先生，政務院總理先生，各位先生：

今天，在蘇中兩國關係的歷史上，寫下了新的顯著的一頁。今天，簽訂了幾個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文件——友好同盟互助條約，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關於貸款的協定——這幾個文件的簽訂的消息，不僅將得到全蘇聯的人民，同時也將得到所有和平、民主與進步的友人們的深深的滿意。

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和上述的以尊重平等、國家獨立與民族主權各原則為基礎的協定，鞏固了蘇聯人民與中國人民之間的歷史關係。蘇聯的人民，對於中國的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在中國人民的領袖毛澤東領導之下的反對封建與帝國主義壓迫的英勇解放鬥爭，一向是懷着深深的友誼與敬意的。蘇聯人民對於這個鬥爭的始終不渝的同情，是從這一深刻的信念出發，這就是蘇聯人民的領袖斯大林遠在一九二九年曾說的：「真理和正義，完全是在中國革命的方面」。

斯大林當時又說過：「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現在和將來都同情中國的革命，同情中國人民自帝國主義的枷鎖之下爭取解放的鬥爭和將中國團結成爲

一個整個的國家。」

蘇聯的人民對於中國人民的解放事業，始終不移地表現出自己的同情。今天所簽訂的蘇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就正表現出了我們兩國人民對於我們兩國國家的永久的友好與合作，以及對於各國人民的和平與安全所抱的願望。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是具有巨大而重要的意義的。在協定中指出，自一九四五年以來遠東的形勢已起了根本的變化，這些變化就提供了有從新處理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諸問題的可能性。這種協定的每一條款，都證明了蘇聯方面對於中國人民的民族獨立與民族權益的尊重，也證明了蘇聯外交政策原則的偉大。

我們兩國人民發展和鞏固蘇聯與中國之間的經濟與文化關係以及互相給予經濟援助的決心，就成為蘇聯允許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長期經濟貸款協定的基礎。

今天所簽訂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條約及各項協定，對於鞏固全世界的和平與民主的事業，是一個最重大的貢獻。

主席先生及總理先生，請允許我在此地向你們祝賀這幾個鞏固我們的同盟與友好的歷史文件的簽訂。

願蘇中兩國人民之間的同盟與友好將日益鞏固和永遠長存下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政務院總理兼外長周恩來在簽字式上的演說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先生，

外交部部長先生，

諸位先生：

中蘇兩國今天簽訂了新的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中蘇關於貸款給中國的協定，並互換了照會。這些條約和協定的締結是根據中蘇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並將成爲中蘇兩國兄弟友誼和永久合作的標誌。這些條約和協定的締結，也特別表現了蘇聯在斯大林大元帥的政策指導之下，熱情地援助中國人民的革命事業。毫無疑義，中蘇兩大國這樣的親密真誠合作，是具有極其深長的歷史意義的，而對於東方與世界的人類和平與正義的事業，將不可避免地形成重大的影響和結果。

我們兩大國人民的偉大友誼是從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來就已建立了的。但是帝國主義和中國反革命的政府阻礙了我們之間的進一步合作。由於中國人民的勝利，已使形勢起了根本變化。中國人民在毛澤東主席領導之下，建設了中華人民共和